# 2024年监督书申请书 申请监督申请书(精选8篇)

作者：风中的回忆 更新时间：2024-04-0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监督书申请书篇一申请人：被申请人：县*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监督书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县公安局法定代表人：申请事项请求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富公刑不立字【xx】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予以撤销。复议请求请求贵局及时依法以诈骗、抢劫犯罪对a刑事立案侦查。事实和理由xx年2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b控告a诈骗、抢劫案》的控告报案材料。被申请人以富公刑不立字1号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服，特向贵局申请复议，并希望贵局及时立案。申请人的具体依据如下：贵局所谓的没有犯罪事实，是贵局认定事实错误，贵局不予立案的决定是错误的。xx年，富源县大河镇庄子山煤矿是申请人个人独资企业，a是申请人聘请的会计。a利用会计负责年检的职务之便，冒用申请人的名义，提供虚假不全的材料，于xx年7、8月间注销申请人独资企业，并采取同样虚假手段设立申请人与a、c的合伙企业，将申请人独资企业篡改成合伙企业(名称没有变、法定代表人没有变、公章没有变，以便欺骗申请人)。xx年8月1日至xx年7月28日的5年期间，涉案企业所有收入都归申请人个人所有，没有分红记录、没有合伙人会议记录等有效证据证明a的主张【a单方书写或伪造的或骗取的不具法律效力的证据除外(法院已经判决合伙不具真实性)】。已经生效的(xx)富民初字第196号《民事裁定书》中，认定“结合本院调取的证据，对庄子山煤矿为合伙企业的真实性，本院不予采信。”“原告(a、c)对被告(b)质证的，本院调取的工商档案第6、7、15、42、52页不是被告(b)签字盖手印的质证意见无异议。”。a在虚假注册合伙企业时提供的富云会师验字(xx)第28号验资报告(虚假验资报告)，因申请人“b”(实际是a)提供给富源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验资业务约定书》等不是b签字摁手印。云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曲云会师决字【xx】第1号《撤销验资报告决定书》予以撤销。xx年7月28日，a以煤矿经营困难、资金短缺为由，将申请人煤矿“%股份”转让给他人获得1060万元并协助他人进驻煤矿。申请人以煤矿属于独资企业为由阻止a转让股份，并阻止他人进驻煤矿。xx年5、6月间带领几十人强行进驻煤矿，致使一人受伤、一人死亡、一人判刑。将煤矿强行占为己有。(xx)曲中行终字第31号《行政裁定书》以“诉讼时效为由驳回申请人的起诉，并没有做出对企业性质的认定。综上所述，以上事实足以证明a的行为构成诈骗、抢劫犯罪，被申请人应依法及时以诈骗、抢劫犯罪对a进行立案侦查。被申请人在没有对控告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材料上的签字、手印进行刑事鉴定的情况下，对a“没有犯罪事实”的认定是错误的。根据《刑法》第399条第1款的规定，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规定：(2)对明知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故意包庇使其不受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3)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故意使罪重的人受较轻的追诉，或者使罪轻的人受较重的追诉的;(6)其他徇私枉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依照法律的规定，被申请人涉嫌徇私枉法、渎职侵权犯罪，应依法追究其徇私枉法罪的刑事责任。请贵局查清事实，依法追究a的刑事责任，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此致富源县公安局申请人：申请日期：济南市公安局警官先生：你们好;今年6月2日我到科院路派出所就十几张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名人字画丢失的事实报案，接警的警官做了笔录后告诉我这属于“家庭纠纷”--对此，我们有不同看法如下：首先我们来回忆一下许多人都看过的;中央电视台d主持的一期《xx节目》中的一些内容：d：各位好，这里是《xx节目》，欢迎您进入我们今天的节目。我们今天请到演播室的嘉宾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洪教授。洪教授，盗窃罪就是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把别人的财物拿来占为己有了，就这么简单。但是有一些情况可能比较复杂，比如说偷偷拿的是自己家的东西，在一个大家庭里面从大家庭的其他成员那块儿拿东西，这样的行为算不算盗窃。我们今天的案子就与此有关，来看一下记者调查。场景：xx年7月的一天，毛毛(化名)在南京女子监狱看到了近两年没有见面妈妈。毛毛的妈妈d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d因盗窃入狱的消息传出后，认识d的人都感到不能理解，大家都说d平时为人正值，经济收入也不错，不可能和一个盗窃犯画等号。d：洪教授，d因为怀疑自己的丈夫在离婚的时候有可能转移财产，所以她就在自己的婆家打开了两个她认为是她丈夫的保险柜，并且把里面她认为是她丈夫的财产都拿出来了。那么这种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我们姑且把它也叫盗窃，和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讲到的盗窃有没有区别?洪道德：有。高法、高检有(司法)解释，像发生在家庭内部的这种相互占有的行为，一般不以盗窃论，像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主要是考虑到，比如说夫妻之间《婚姻法》规定，家庭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妻子拿丈夫的、丈夫拿妻子的，等于是拿自己的财产，除非双方事先有约定你是你的我是我的，有证据证明有约定的，这个构成是属于个人财产了，正常情况下属于共同财产。所以不能把这种行为当成一种盗窃犯罪来对待。从以上《xx节目》的案情和专家点评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便是夫妻关系，偷拿了属于对方“共同财产”以外的财产也属于盗窃行为!按照这个法理，如下偷拿了不属于“共同财产”的行为更应该是一种盗窃行为:我父亲1991年离休前曾任《大众日报》的副总编兼纪委书记。所以，在全国有些著名书画家来报社进行文化交流时给父亲留下了一些“墨宝”。有的父亲装裱了以后在家里还悬挂过呢，这一点报社的有些离休人员都见过。当时任报社党委书记的王焕清老人现在还健在，他应该能记得有哪些著名书画家给我父亲留过“墨宝”。记得有一次我在父母家，看到他把吴中奇以父亲名字的最后一个字而写给他的一个“龙”字装裱后挂在墙上而闲谈时;父亲还说过“刘海粟还给我画过一只牡丹呢”。因为个人历史平反的问题，齐白石的关门弟子毕颖之曾多次找过我父亲帮忙;有一次晚上8点左右我回家看望父母时发现墙上临时悬挂了一幅长和宽都超过一米半的、没有装裱的一只母鸡和一群小鸡的图，父母解释说：毕颖之又来我们家了，他刚走，这是他送的画。xx年10月6日我生母去世，同年，时年74岁的父亲通过婚姻介绍所与时年59岁的e认识并办理了结婚登记。xx年4月24日父亲给我们留下了“属于我的房产、家具、十几幅字画等财产由我的子女继承”的遗嘱。但是，xx年5月27日我父亲去世后我们回家为父亲办丧事的时候，父亲的邻居们告诉我们：e已经用出租车拉走了好几车财产：当我们进到屋内大体清点财产时，能发现和知道的是：空调、彩电、微波炉和名人字画没有了。因为e把我父亲的户口本和身份证等一切证件都带走了，所以在需要派出所开具“殡葬证”的问题上就遇到了麻烦，对此我们对派出所的警官说“那么我们按家庭被盗报案吧”，警官让我们找管地段的警官……给父亲办完丧事后，6月2日我重新到科院路派出所就父亲收藏的名人字画下落不明的问题报案，派出所的人做完笔录后告诉我：这是“家庭纠纷”案，让我们到法院去解决问题。但是，我们的不同看法如下：1：通常发生了一件财产不翼而飞的情况后是应该到法院去报案吗?所以，我在6月2日到派出所报案而接受笔录的时候发现一个问题是：做笔录的警官坚持“家庭纠纷”的说法是来源于他的一个想当然的看法：e既然转移了其它财产也一定包括那些名人字画。但是，现在的问题是：e一直坚持“俺没有见过那些字画”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是我们在法庭上出示了足够的证据能证明我父亲确实收藏过那些名人字画，那么，如果e在法庭上来一个“可能董观龙在和俺结婚前他就把那些名人字画都送人了”的推理后，让法庭怎么办?又让我们怎么办呢?可能法庭还是建议我们再到公安部门申请立案侦察吧?2：如果到报社宿舍来了解一下，人们还会提供另外一个事实：我父亲与e结婚后，在24小时都有保安人员在宿舍区值勤和巡逻的情况下，惟独发生了我父亲家的储藏室被撬盗的情况!在人们“没有外人作案”的议论中，隐含着就是田家人作案的意思。尤其是在我父亲住院半年的时间里，在我们董家人日夜陪护在父亲身边的时候，e的女儿田辉和儿子田军等人就经常住到我父亲家里来陪伴他们的母亲(这一点报社老干部处的处长和司机们也是知道的)。如果是e已经是40岁左右的子女或者另外的人偷走了那些字画的话;是否也是“家庭纠纷”呢?现在在没有经过立案侦察的情况下，凭什么就可以断定是e拿走了那些名人字画而做“家庭纠纷”的处理呢?3：就算是e承认拿走了那些名人字画而不属于财产不翼而飞的情况，那么，按照以上《xx节目》的当事人d的行为是盗窃行为的案例来说：e偷拿走了属于我亲生父母的“共同财产”的这种行为也应该返还吧?而现在的问题是：在谁也不承认拿走了那些财产的情况下难道不属于盗窃行为吗?总之，我们认为：法律的主要职责是维护社会次序和社会公德的，大多数人就是通过法律对一个个违反社会次序和社会公德的行为作出应有的惩罚后来理解法律的公正性的。难道我们的法律容许一个贪财的女人嫁给一个正厅级离休干部4年后，就使这个离休干部去世后一生只有不到100元的银行存款?难道我们的法律容许发生了一件价值20万元以上的财产不翼而飞的案件后，一个“家庭纠纷”的结论就可以使盗窃分子逍遥法外了?最后，万分盼望济南市的执法人员能按照法律而不是按照“习惯”侦察到这价值20万元以上财产的最终下落，我本人也愿意承担法律上因为“报假案”而应有的惩罚。以上申请当否?请各位警官指点。此致敬礼申请人：申请日期：

**监督书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xxx，男，汉族，职业个体户，农民，19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xx，住址：济宁市高新区xxx。

请求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检察监督意见，对申请人认为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20xx）岩法委赔字第1号赔偿决定确有错误所提的申诉一案，指令下级法院重新审查并依法在两个月作出决定，或直接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事实和理由：本案被申请执行人沈忠鑫在养猪有利润的情形下不按约定归还申请人（原告、申请执行人、违法确认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赔偿申诉人）为其代借款和代加工饲料费共计363618元，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沈忠鑫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人民币363618元给原告xx，并支付自20xx年2月3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xx年xx月29日对本案执行立案。时正值全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养猪业的最高暴利期，连城县法院只要依法查封、扣押沈忠鑫的猪场生猪（指定其自行保管），沈忠鑫就会用金钱履行判决义务，如其不用金钱履行判决义务，则依法拍卖、变卖此生猪也即可使本案在法定的6个月内执行结案。但连城县人民法院却违反相关执行的法律、法规，推延不执行此可供执行财产，直到立案执行xx个月以后在执行他案时，才将沈忠鑫猪场经廉卖转移后所剩的老弱病残猪叫申请人先行接收处理，后指使连城县价格认证中心抬高价格，将当日只值35xx0元的生猪通过剥夺申请人的复议权于1个月后违法裁定为79396元，共给申请人造成判决财产权（含利息）至xx月2日止损失达53万余元。

申请人根据20xx年12月1日前施行的国家赔偿法的违法赔偿原则，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连城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进行违法确认，以求获取相应赔偿。连城县人民法院在不争的事实下明知难以推卸责任，就利用工作之便利自己制造假证并指使他人制造假证。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明知这些假证与之前已确认可作为定案依据的真实证据相冲突，但还是采用这些假证于20xx年7月27日以（20xx）岩确字第1号《裁定书》作出连城县人民法院执行行为不违法的确认。申请人不服，向福建省人民法院申诉。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却不理会申诉人的申诉意见（附《申诉意见书》），不查清事实，不依据法律，于20xx年12月xx日（20xx）以闽确申字第4号《裁定书》裁定连城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不违法。申请人只得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然最高人民法院竟也违反自家制定的相关执行工作的规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之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连城县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不确认违法，于20xx年5月xx日以（20xx）确监字第71号《驳回申诉通知书》驳回申请人的申诉，致使申请人本应依法获得赔偿而没有获得赔偿。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新的国家赔偿法取消了违法赔偿原则。20xx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废止了违法确认程序。

（二）项、第（三）项之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重新审查程序]之规定，于20xx年4月17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无正当理由驳回申诉的情形下，则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期限应当对申诉作出决定为由至今已过80天没有决定（并表示将永远不作决定），严重违反国家赔偿法重新审查程序的.规定。另申请人曾于20xx年5月xx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打报告请求指下令下级法院重新审查或直接审查本案，也至今未有回复。综上，由于各级人民法院不对本案因执行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依国家赔偿法作相应的赔偿，不仅导致申请人造成直接、间接损失各过百万元，还导致申请人的花生油厂、饲料加工厂停产、倒闭，现每月还应支付利息等各种费用1。7万余元。为此，现唯有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第三款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检察监督意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才能依法得以保护，故恳望贵院能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此致

最高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xxx。

20xx年7月8日。

**监督书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39号院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范梦强，该公司董事长。

请求事项：

2、裁定将被违法委托变卖的股权依法予以执行回转。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出资购得中国民生银行原始股3150万股（附件1）成为民生银行的发起人股东。20xx年9月2日，申请人与民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向申请人发放贷款4300万元，申请人以郑土权字第00599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11191．333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率为71％)(附件2)。但20xx年11月民生银行在贷款尚未到期的情况下，谎称申请人改变贷款用途，诉至北京二中院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贷款，北京二中院以(20xx)二中经初字第1213号调解书调解结案。

“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作为本案债权人的民生银行“协助执行”

“将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你行(民生银行)持有的股份3150万股予以变卖，民生银行遂以自己的名义将申请人股权全部变卖给他人(附件4)，使得申请人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本案执行过程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大量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一，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严重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0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2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后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是申请人至今未收到有关本案已经执行立案的《执行通知书》。

首先，北京二中院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20xx年9月2日出具的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文头是“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原件纸型为b5纸；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即被撤销，此时已不再使用上述文头和纸型的法律书，同时期北京二中院所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头样式应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院，其纸型为a4纸。其次，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所引述的法律条文与其指称的内容前后脱节。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引述法律条文为民事诉讼法第22l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该22l条的规定是关于有关金融机构配合法院进行查询的义务，与委托变卖当事人的财产毫不相干。

在本案违法执行后，控告人即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在调取本案案卷时，竟然没有任何案卷存留。有理由认为，执行法官“霍炬”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涉嫌假借法院名义编造有关法律文书，故此不敢保存任何相关的文件予以存档：或者根本没有依法出具并送达过相关法律文书，故此根本不可能有相应文书存档保留。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担保问题的函》(20xx)法经423号)明确规定，“被执行人的担保如果合法有效，且超出了担保债务的价值，在此情况下，法院应执行担保财产，而不应再对被执行人和担保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本案所涉及的债权已由申请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郑土权字第00599号）作为抵押，即使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也应当依法执行上述抵押物；但是本案执行中违反上述规定，对于抵押财产不予以执行，却执行与本案无关联的股权。

民事诉讼法第223条以及《执行规定》第26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即使本案执行过程中需要执行申请人股权，也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并合法送达。但是本案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从未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过任何裁定书、委托变卖函等相关法律文书，违法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提出异议、申请复议等的权利。

《执行规定》第46条及第47条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只有经过该等严格的法律程序才能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院执行过程中的公平、公正。但是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委托任何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更加没有依法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更为严重的是，该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不顾法律的明文规定、违背基本的程序公正原则，竟然委托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股权进行变卖，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是直接对立的、相互冲突的，委托债权人变卖债务人的财产将会必然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这自然直接导致了申请人所持股权被低价违法变卖。

由于北京二中院上述执行行为严重违法，被执行的股东虽被非法变卖但一直欠缺法定的过户变更登记要件（附件5）。20xx年11月，民生银行借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注册资本金变更之机，违法向国家工商局申请将申请人名下的股权进行变更登记。后经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工商企函字[20xx]第179号行政裁决答复书明确表示，“至今我局未办理过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民生银行股权转让给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士公司）的变更登记”。国务院国复[20xx]163号行政复议裁决书（附件6）明确责令，国家工商总局删除关于变更申请人股权的登记事项。因此涉案股权至今仍合法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但申请人的全部股东权益却被非法剥夺。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过程中无论是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求贵院依法履行执行监督职责，依法纠正有关违法执行行为，依法裁定北京二中院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撤销，将被违法委托变卖的申请人股权依法予以执行回转，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xx年7月1日。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李大勇：男，汉族，生于20xx年3月7日,四川省三台县建设镇3村4社村民。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孟根乾，男，汉族，生于20xx年8月7日，河南省临颖县台陈乡田庄村村民。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汉卿。男，汉族，生于20xx年9月15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六一路23号5排居民。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得甫，男，汉族，生于20xx年6月30日，河南省临颖县王岗乡沙坑王村村民。

申请请求：

申请你院依法监督三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严格按照“三台县人民法院（20xx）三台民初字第161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的判决事项和“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绵民终字第88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的认定、解释事项，依法正确执行生效判决，以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纠纷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孟根乾于20xx年租赁被告李大勇的土地和山坡在建设镇涪建村开办了“三台县涪建页岩砖厂”。20xx年5月22日，该厂因负债过大，债务缠身。故孟根全组织张汉卿、王得甫（甲方）和廖明金、李大勇、林勇（乙方）双方签订了“合伙经营机砖厂合同”。（20xx年6月1日，孟根乾和廖明金对该厂投入的财产进行了清点并制作了清单）。在合伙期间，因管理无序，该厂出现了经济账目混乱、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合伙人收款不入账、拖欠他人煤款多桩被诉讼、（最多一天遭遇8起诉讼）等非正常情况。当砖厂面临上述窘境，孟根乾等五名合伙人于20xx年4月18日签订了“解除合伙意见书”，退出了合伙企业。为了不荒芜自己的土地资源，被告李大勇个人通过贷款、找朋友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50万元购买了机器设备，在原址新建了一座砖厂（企业证照已经部分办理、字号待定），并且为孟根乾偿还了二十多万借款。在李大勇经营砖厂的第一年，（即：20xx年度）该厂的经营状况举步维艰。时至20xx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导致了在灾后重建中需要大量用砖，因此，砖价有所上涨。20xx年9月，孟根乾等三人突然以“解除合伙协议、清算合伙债权债务”纠纷为案由向三台县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孟根乾变更诉讼请求为“终止合伙协议、返还财产”纠纷。诉讼中，原告孟根乾以三台法院没有及时判决为由多次赴京上访。20xx年9月26日，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要求李大勇按照20xx年6月1日合伙时的财产清单向孟根乾返还砖厂。20xx年10月10日，李大勇不服一审判决向绵阳中院提出上诉。20xx年12月17日，绵阳中院做出了二审判决，该院在维持原判的前提下认定：一审判决的“返还砖厂”指的是返还被告孟根乾原来投入的实物。对此判决，被告李大勇并没有异议。目前，孟根乾已经对本案申请执行，在执行中，李大勇积极配合执行工作，并出具了书面的配合执行意见书。执行局已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中，孟根乾违反判决本意，提出两点要求：1、要求李大勇将该厂的全部资产整体（含李大勇个人资产）返还给他；2、要求李大勇给他现金130万元。李大勇的意见是：一、严格按照生效判决配合执行，将孟根乾20xx年6月1日以“甲方”的名义投入砖厂的64项实物予以返还；二、附带条件将“砖厂”整体转让给孟根乾；1、李大勇个人购买用于“砖厂”的资产可以折价70万元卖给孟根乾；2、“砖厂”已经订购的150万匹砖孟根乾必须继续供应；三、暂缓本案执行，先清算合伙期间债务。在协商中，双方就“1、李大勇个人资产折价卖给孟根乾；2、继续按订购清单供砖”的意思表示已经达成共识，价格尚未商定。目前，双方当事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20xx年3月12日，三台县法院向申请人发出了（20xx）三法执字第37号“敦促执行通知书”，该通知书以申请人“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为由要求申请人“停产”、“停火”。

二、申请人对本案的几点意见。

（一）、根据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系返还财产的给付之诉。一审判决要求我按照“20xx年6月1日的清单”向孟根乾等人返还砖厂；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补充解释并认定：原审法院判决的返还“砖厂”即为返还甲方孟根乾合伙时投入的实物。对此，我认为：除了该清单以外的其余财产（三台法院在执行中已登记）的所有权均属我个人所有。因此，三台法院在执行中要求我将“砖厂”整体返还给孟根乾的意思表示是对一二审判决原文理解上的重大失误，如果整体执行“砖厂”即侵犯了我的财产所有权。

（二）、根据孟根乾(甲方)和我(乙方)等六人签订了“合伙经营机砖厂合同”约定，由甲方出实物（50%），乙方出流动资金（50%）。（注明：该合同没有约定合同期满“返还财产”的事项。）因此，上述财产按约定从20xx年6月1日起已经成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财产。甲方孟根乾等人“砖厂”只有50%的份额。我也同样对上述实物拥有50%的份额。因此，在合伙人已经退伙但是尚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我认为三台法院暂时不宜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财产。

（三）、从20xx年6月1日开始至20xx年4月期间，砖厂的经营模式系个人合伙性质。根据法律规定，合伙是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因此，在未经清算的前提下，砖厂的债务仍应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孟根乾方只考虑自己的个人利益，要求返还投资的实物而拒不承担合伙体债务的行为于法无据。二审判决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合伙债权债务的清算应当另案处理。因此，我认为本案应当终止执行，先行清算。待清算诉讼终结后，两案合并执行。以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四）、我认为三台县法院（20xx）三法执字第37号“敦促执行通知书”中的通知事项不合法，超出了一二审的判决范围。一是在本案的执行中，我多次口头和书面向法院表态愿意配合执行，没有拒绝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二是该通知书中的“停产”、“停火”两项内容不是本案判决所确定的、我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综上所述，我和孟根乾是个人合伙关系，在合伙企业没有清算之前，三台法院拟超越一二审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将我个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故请求你院依法监督，切实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三台县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20xx年3月11日。

申请人：xxx，男，20xx年4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xx市xx街道xx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5xxxx19610402024。

被申请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林xx，负责人。

被申请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组织机构代码xxxx9483-3。

法定代表人刘xx，主任。请求事项：

1、依法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

2、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向被执行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自动履行（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xx市人民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以清算后的财产清偿债务。清算后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承担。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未在判决书确定的十五天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按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进行履行。

二、督促xx市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依法采取查封财产、冻结帐户、划拨资金等强制措施，确保本案顺利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20xx年3月10日高检会[20xx]2号）第五条规定：“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相关国家机关等提出检察建议”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请求检察机关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xx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戴永生律师。

20xx年9月30日。

**监督书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住，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xxxx派出所。

请求监督被申请人对涉嫌犯罪案依法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20xx年9月22日晚，申请人就xxx本人一事，向xxxx派出所报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明已涉及刑事犯罪而不予立案，且未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其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起立案监督申请，望贵院能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被申请人立案侦查，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监督书申请书篇五**

被申请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_\_\_\_\_\_\_\_\_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刘xx，主任。

请求事项：

1、依法对xx市法院\_\_\_\_\_\_\_\_\_民初字第\_\_\_\_\_\_\_\_\_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

2、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向被执行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自动履行\_\_\_\_\_\_\_\_\_民初字第\_\_\_\_\_\_\_\_\_号民事判决。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xx市人民法院\_\_\_\_\_\_\_\_\_民初字第\_\_\_\_\_\_\_\_\_号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以清算后的财产清偿债务。清算后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承担。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未在判决书确定的十五天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按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进行履行。

申请人依法向xx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通过各种手段干预执行，致使该案无法执行，搁置至今。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作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主管部门和开办单位，尚欠申请人工程款412462元已长达十七年之久，申请人多次追讨无门，通过诉讼也未获得解决。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完全有财力和能力解决拖欠申请人工程款，但终因其处强势地位而拖延至今。因此，申请人要求：

二、督促xx市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依法采取查封财产、冻结帐户、划拨资金等强制措施，确保本案顺利执行。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_\_\_\_\_\_\_\_律师。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书申请书篇六**

法定代表人：范梦强，该公司董事长。

请求事项：

2、裁定将被违法委托变卖的股权依法予以执行回转。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出资购得中国民生银行原始股3150万股(附件1)成为民生银行的发起人股东。20xx年9月2日，申请人与民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向申请人发放贷款4300万元，申请人以郑土权字第00599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11191.333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率为71%)(附件2)。但20xx年11月民生银行在贷款尚未到期的情况下，谎称申请人改变贷款用途，诉至北京二中院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贷款，北京二中院以(20xx)二中经初字第1213号调解书调解结案。

“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作为本案债权人的民生银行“协助执行”

“将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你行(民生银行)持有的股份3150万股予以变卖\"，民生银行遂以自己的名义将申请人股权全部变卖给他人(附件4)，使得申请人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本案执行过程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大量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一，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严重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0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2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后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是申请人至今未收到有关本案已经执行立案的《执行通知书》。

首先，北京二中院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20xx年9月2日出具的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文头是“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原件纸型为b5纸;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即被撤销，此时已不再使用上述文头和纸型的法律书，同时期北京二中院所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头样式应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院\"，其纸型为a4纸。其次，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所引述的法律条文与其指称的内容前后脱节。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引述法律条文为民事诉讼法第22l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该22l条的规定是关于有关金融机构配合法院进行查询的义务，与委托变卖当事人的财产毫不相干。

第三、本案违法执行后，控告人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经核实本案居然没有任何案卷存留。

在本案违法执行后，控告人即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在调取本案案卷时，竟然没有任何案卷存留。有理由认为，执行法官“霍炬”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涉嫌假借法院名义编造有关法律文书，故此不敢保存任何相关的文件予以存档：或者根本没有依法出具并送达过相关法律文书，故此根本不可能有相应文书存档保留。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担保问题的函》(20xx)法经423号)明确规定，“被执行人的担保如果合法有效，且超出了担保债务的价值，在此情况下，法院应执行担保财产，而不应再对被执行人和担保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本案所涉及的债权已由申请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郑土权字第00599号)作为抵押，即使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也应当依法执行上述抵押物;但是本案执行中违反上述规定，对于抵押财产不予以执行，却执行与本案无关联的股权。

民事诉讼法第223条以及《执行规定》第26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即使本案执行过程中需要执行申请人股权，也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并合法送达。但是本案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从未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过任何裁定书、委托变卖函等相关法律文书，违法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提出异议、申请复议等的权利。

《执行规定》第46条及第47条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只有经过该等严格的法律程序才能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院执行过程中的公平、公正。但是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委托任何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更加没有依法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更为严重的是，该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不顾法律的明文规定、违背基本的程序公正原则，竟然委托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股权进行变卖，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是直接对立的、相互冲突的，委托债权人变卖债务人的财产将会必然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这自然直接导致了申请人所持股权被低价违法变卖。

由于北京二中院上述执行行为严重违法，被执行的股东虽被非法变卖但一直欠缺法定的过户变更登记要件(附件5)。20xx年11月，民生银行借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注册资本金变更之机，违法向国家工商局申请将申请人名下的股权进行变更登记。后经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工商企函字[20xx]第179号行政裁决答复书明确表示，“至今我局未办理过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民生银行股权转让给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士公司)的变更登记”。国务院国复[20xx]163号行政复议裁决书(附件6)明确责令，国家工商总局删除关于变更申请人股权的登记事项。因此涉案股权至今仍合法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但申请人的全部股东权益却被非法剥夺。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过程中无论是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求贵院依法履行执行监督职责，依法纠正有关违法执行行为，依法裁定北京二中院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撤销，将被违法委托变卖的申请人股权依法予以执行回转，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xx年7月1日。

**监督书申请书篇七**

被申诉人（被执行人）：李某郭，曾用名李某国，男，52岁，汉族，广东省xx市人，住xx市河西街道办1路一横巷x号。

被申诉人（案外人）：李亚娟，女，46岁，汉族，广东省xx市人，住xx市河西街道办x路一横巷x号，被执行人李某郭的妻子，执行标的物买受人。

被申诉人（申请执行人）：xx市杨梅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陈超振，该社主任。

住所xx市杨梅镇。

指令xx市人民法院撤消（20xx）化法执字第1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第一项裁定，将被执行的标的物即化国用（20xx）第0600096号、粤房地证字第c4631939号房地产，执行回转给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

被执行人李某郭20xx年将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名下的位于xx市东山街道办上街东路69号的房产证为粤房字第1186221号、建设用地许可证号为茂许证[化]字第069号的房地产为其本人向xx市杨梅信用合作社贷款提供财产担保。其后李某郭不还款因而成讼，xx市人民法院依xx市杨梅信用合作社申请，执行该院作出的（20xx）化民初字第2670号2671号两份民事调解书，于20xx年3月8日作出（20xx）化法执字第1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名下的`上述房地产，裁定给买受人李亚娟（被执行人李某郭的妻子）。并变更登记为化国用（20xx）第xx号、粤房地证字第xx号房地产。

前述房地产登记在化州县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保修总厂名下，该厂是化州县保安服务总公司的属下企业，两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李振郁（已于20xx年2月4日身故）。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是化州县公安局20xx年申请设立的集体企业，经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年，保安服务总公司申请设立机动车保修总厂。

20xx年2月15日开始，化州县公安局将保安服务总公司承包给李振郁经营，《协议书》约定由承包者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后所有经营资金，由承包者负责，所经营收处除上交公安局承包费外，均归承包者所有；承包后经营的贷款债务均有李振郁负责，公安局不负连带责任；20xx年2月15日之前原属保安服务公司的石场、地皮全部交回县公安局所有；承包经营中所需经费及一切费用开支由李振郁负责支付，公安局不负一切责任。

20xx年6月3日，化州县计划委员会核准：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在上街垌东湖路（现上街东路）建办公室220m2、宿舍300m2，投资9.9万元由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自筹解决。同日，xx市城镇建设管理局根据计委上述文件批准保安服务总公司上述项目用地332.2m2。20xx年12月29日保安服务总公司申请在上述用地建房，xx市国土局同月30日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茂许证[化]字（20xx）069号），准予建职工住宅。后该公司保修总厂建成一层住宅，因扩路实建面积用地只有225m2，并在20xx年报建加建三层后建成四层住宅。此期间的用地及建房资金费用，都是公司承包经营者李振郁投资的。

李振郁负责经营管理及其后承包经营期间，曾经与被执行人李某郭签订《承包机动车辆保修厂协议书》（分包）一份，但是李某郭仅承包至20xx年度，且承包费一直拖欠，直至20xx年1月22日尚欠前一年度的承包费五万元。20xx年之后，李某郭虽然还在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任职，但是不再是承包经营者。据化州县公安局当年资料记裁，李某郭只是机动车保修总厂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负责人，若20xx年1月11日有交土地地皮款给城市防洪工程东堤建设指挥部，也只是履行职务的行为，交款人还是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

而并非如李某郭代机动车保修总厂到房产局办房产证时所写《保证书》所述的“我为了发展需要，我出资购地皮建办公综合楼”。并且李某郭当时出具的证明自己是机动车保修总厂法定代表人的证明内容也不实，使用伪造的公盖。李某郭从未担任过机动车保修总厂法定代表人。因此，李某郭跟执行标的物（即前述房地产）没有任何产权关系。李某郭的妻子李亚娟在化州法院将执行标的物裁定给她之后，未经合法报建，在原四层建筑物上非法加建了四层。其违章建筑不受法律保护。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至证据十四可以证实。李某郭20xx年用于办的假证明的假公章（见证据13页、14页）与工商注册登记管理部门保存的该单位的公章印鉴（见证据十五）两相对比，可见真公章五角星右下角指向“厂”字、首末两字之间的空白间距为2.2厘米、字长0.5厘米，而假公章五角星右下角没有指向“厂”字、首末两字之间的空白间距为2.7厘米、字长0.4厘米。

根据20xx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经清产核资认定为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20xx]895号）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财清字[20xx]13号）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均须按照该暂行办法界定产权；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依法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资管理部门同意，签署“界定文本文件”，并报同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未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待界定资产”，在依照规定明确产权归属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脱钩企业在脱钩中产权界定与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对未办理脱钩手续的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也作出了要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法规发[993]68号）对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也作出了规定。由此可见，xx市人民法院是在执行标的物未经有关部门进行产权界定的情况下，用司法权取代行政权，擅自处置产权待界定资产的违法执行行为。

违法执行不仅将诉讼、审判制度建立的公正意义化为乌有，而且造成社会关系新的扭曲。申请人作为被执行标的物投资经营者李振郁的财产法定继承人，被执行标的物的产权归属与其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若作产权界定，标的物产权应当归属李振郁的财产继承人。因为案件已经在20xx年4月1日之前执行终结，特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具状向上级法院申诉,请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30条规定启动执行监督程序，依法指令原审法院撤消（20xx）化法执字第1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第一项裁定，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将被执行标的物即前述房地产执行回转。（被执行人妻子支付的款项为被执行人财产，不予执行回转。）。

此致

申诉人：

二0xx年xx月xx日。

**监督书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周广洪，男，汉族，职业个体户，农民，1949年4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住址：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南营村文明西街115号。

河北省。

申请单位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公章）2014年05月05日。

说明。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条要求：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在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三十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到张家口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2、该《申请书》由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填写，一式两份，根据项目送具有管辖权的质量监督部门。

3、该《申请书》附件的有关资料随《申请书》送一份。

4、没有办理监督申请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不予以监督和质量鉴定。

张家口市交通质量安全管理处：

速公路张家口新区连接线）工程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要求，现提供该工程概况和有关资料，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请予以办理。

申请监督事项（一中院、基层法院）：

向法院申请再审或行使其他权利情况（高院）：

案件事实：

与法院裁判文书中查明事实一致的，可以简略。

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的，需指出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存在哪些错误，存在多处错误的，逐一写明。

（申请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需指出审判人员存在哪些违法行为。申请对执行活动监督的，需指出执行活动中存在哪些违法行为。）。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